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宛臻
電話：(02)7736-6196
電子信箱：wanjin100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30136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發生婚假或喪假之請假事由，於訓練期滿後倘有未請畢相關假別之日數，所餘日數得完整保留至派代任用後繼續使用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2月30日部法二字第1135 77841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4/01/07 14:57:58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4/01/07
1140000809